

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可否由承租者擔任呢？

按規約規係屬自治管理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：「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，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，得被選任、推選為管理委員、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。」故**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擔任。**

常見樣態：召開區分所有權會議選任委員時經常會遇到非區分所有權人參與，是否可以選任委員的問題時常被拿來討論。